

《毛姆小说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毛姆小说集》

13位ISBN编号：SH10151-696

10位ISBN编号：SH10151-696

出版时间：1984

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

作者：毛姆

页数：498

译者：刘宪之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毛姆小说集》

书籍目录

大班
蒙德拉古勋爵
露水姻缘
外表与事实
宝贝
蚂蚁与蚱蜢
午餐
人生的严酷现实
整整一打
患难之交
插曲
人性的因素
信
迫于环境
雨
潜逃者的下场
带伤疤的人
乞丐
不屈服的女人

《毛姆小说集》

精彩短评

1、读完《时间简史》后看《毛姆短篇小说集》，真是觉得轻松异常，不用费脑力，只需感性伴随。这本80年代版本的毛姆小说集唯一让人不爽之处就是译后记译者对一些故事的概括，扯上帝国主义分子，资产阶级虚伪之类的词汇，典型被某主义某时代绑架的观点。距看完这本书也有大半年了，对其中一个故事似乎有些念念不忘：《人性的因素》。女主贝蒂后来的这种生活方式倒是非常令人向往啊。境界高等的爱情婚姻如奇迹，太难遇见，遍地可见的是功利型情感婚姻。对一个女人来说，如果上天没有赐与奇迹级的爱情，那么有了钱后，做一个自己世界的女王，有时间搞搞研究学习，有个男仆既是司机又当修理工……解决生理需求，稍带些许不累人的感情，太惬意了！向往这样的一种自由！这支故事取名为《人性的因素》还得好好理解一番。男主最后以想救赎贝蒂的心态继续向她求婚，真是可笑。他根本不了解贝蒂。不少像男主这样的男人往往认为懂得女人漂亮聪明就算了解女人了，或许他们觉得根本无须了解。

2、当初看完贝蒂·戴维斯的《香笺泪》后，发现原来是小说改编的，就对原著很感兴趣，所以才看了这本小说集，没想到原本的《信》只是很短的一篇小说，之后顺便又读了其他故事，发现意外的有趣，刘宪之的翻译也很好，流畅简洁读来全不费功夫。虽然说看着很有趣，但毛姆总在小说中透露出一种嘲笑兢兢业业循规蹈矩者的态度，并且鼓吹人生应当寻欢作乐放荡不羁，这一点看得我挺不舒服的，可能是因为我自己本身属于比较死板的那种人的缘故吧。不过后来仔细想想，无论我反感与否，人生本来也是如此，毛姆也不过如实记录了下来而已，这样看来我自己的反感反而有点可笑了。无论如何，毛姆确实会讲故事，总是让我读得欲罢不能，在这里记录一下我看完各个章节的感想。《外表与事实》：这篇是黑法国人的吗？看的几个故事里就这篇看得云里雾里的，嘲讽上流社会的某些奇葩思想？《蚂蚁与蚱蜢》：嘲讽兢兢业业者的故事，最后真是看得气死人。不过勤奋努力的人总是得不到相应报偿，游手好闲的人却总能投机取巧，也是社会常态了。《午餐》：这是个笑话？《人生的严酷现实》：最后的现实确实很严酷，这篇是嘲笑循规蹈矩者的。同时觉得也讲了一个成长的故事，外面与你听到的总是不同的，很多事情总要亲自经历才知道究竟是什么样的。《整整一打》：封建礼教总是不堪一击。《患难之交》：讲述人不可貌相的一个故事，不过这里感觉更有趣的是毛姆关于如何塑造人物的思考。“一些小说和剧本之所以经常不真实，看来是作者迫于某种需要，把他们笔下人物的外貌、性格写得十分统一，不肯让人物自相矛盾，因为那样的话，这些人物就变得不可理解了。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多数人都是自相矛盾的。人有着一些杂乱无章、自相矛盾的特点。”《插曲》：看得最难过的一个故事，本以为按照毛姆总是把女人写得无比轻浮的特点，估计女主最后要出轨，谁知女主真是个好女孩，男主才是个地地道道的渣男。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女孩千万别孤注一掷把所有筹码都压到一个男人身上，否则最后惨的是自己。《人性的因素》：最好看的一个故事，除了这个故事本来精彩外，毛姆在其中再次谈到了身为作家的思考，“我觉得，作家的工作之一是要及时注意他的同时代人在写什么。”“这正是作家比其他人优越的地方。当他因某件事感到极不痛快时，遭受折磨和痛苦时，他就可以把这一切写入小说。这是多么好的自慰和解脱的办法啊。”顺便一说，这个故事的女主固然魅力四射吸引人，但是最后毛姆为她的开脱我依然看着不爽，这种类型的女性自然有魅力，我也很喜欢看蛇蝎美人的故事，但是错的就是错的。《信》：《香笺泪》的原形，故事比电影要简单些。这个故事到底想讲什么呢，看完电影和小说后我都有点混乱，大概是想讲在旧思想下生活的女人的压抑？最后那句“听到呼唤声，克罗斯比太太那变了形的脸渐渐恢复了原状，原先那些明显的痛苦表情消失了，正像一张褶皱的纸被手捋平了一样。霎时间，她的脸变得冷静、沉着。”看着真是带感。《雨》：也是比较精彩的一个故事，传教士也会沦陷于石榴裙下这点猜到了，但是最后结局没有猜到。我不觉得这仅仅是个揭露传教士虚伪的故事，传教士的信仰显然还是很强的，最后会自杀就说明他确实想要维护自己的信仰，所以也不能简单说他就是虚伪的，我觉得应该寻本溯源，为什么传教士要做那些为人厌恶的事，归结到底是宗教思想的控制，与其说这个故事是批判传教士，不如说是批判宗教的本质就是反人性的。《大班》：读前边还以为是鬼故事，讽刺意味倒是读出来了，具体在讽刺什么就有点摸不着头脑了，大概是那个时代在殖民地大发横财的人吧。《蒙德拉古勋爵》：对议员的讽刺，对复杂人性的表现，以及对不可知事物的恐惧。心理医生那难以名状、难以把握的能力某种意义上来说就如科学一般，我们研究科学，用科学解决问题，但我们对科学又不是完全了解，总是无法知其全貌，于是最终，世上最有些事情是科学所难以解释的，就如蒙德拉古勋爵无法被医生神秘的能力治愈，医生丰富的行医经验无法解释发生的一切一样，医生最后很想理性的用

“巧合”一词搪塞了之，但终究抵挡不住如山崩般袭来的未知事物的恐惧，也许是因为他本身就对自己的能力半信半疑、本身对科学就没有坚定的信念的缘故吧。

3、与毛姆的交集差不多是由刘瑜始。寒假读她的《送你一颗子弹》，如遇知己，片段文字间，她所记录的许多感悟和想法太有一种契合感的智慧，只想穿过书本和她好好击一个掌。她不故弄玄虚的直爽、真实表达的谦逊是我最欣赏她的地方，而她欣赏毛姆，用专门的大篇幅写他，后来我想，对于这个被评论家只视为“二流”的英国作家，我应该也不会抗拒。刘瑜读这部小说集时正好在伦敦，是在消遣的时刻，透过毛姆的笔触深入这座城市的血肉中。而我读它，也是在消遣，只不过是运动会的雨天里，突然降温的湿冷春末，只想好好躲在寝室，喝着热水，读一个精彩的故事，虽然起点千差万别，但是惬意，都是这个英国老头给我们的同样感受。这些短篇小说读起来非常顺畅，这是毛姆吸引人的一点——他是一个敬业的讲故事者，文字朴实之余又能深深引人沉醉进去，不愿意放下手中的书卷。曾经读过很多前几个世纪大文豪的作品，尤其是国外作家，由于翻译、文化差异等等原因，无一不有勉强咽之的感觉，而毛姆的特别就在于叙事性的增强，没有那些大文豪所强烈突出的艺术深度，他只是娓娓道来，叙事手法也不见得有多高明，但就是能穿透时空的差异将故事叙述得全世界任何时间任何人都能够读得下去。这一点让我想到如今网络上的所谓“厕所读物”，众所周知，都是一些没营养的狗血小说，然而可读性也很强，难道这是把毛姆的小说和他们归为一类，我的想法当然是否。但是它也有很多这样的元素：婚外情、死亡、迷人的女性……不可否认，这些因素正是烹饪一个精彩故事的重要调料，因为它们有别于正常人的平庸生活，主人公的所作所为是突破常规的：《人性的因素》中完美女神般的贝蒂却和丑陋的男仆苟情多年；《插曲》中炽热爱着女友的小伙子也能一夜间爱情消磨殆尽；还有《月亮与六便士》里的证券经纪人抛弃了一切却只为画画。这些主人公不可思议的行为就正好引起了现实中的矛盾，故事的叙事高潮正由此迭起，在我看来，小说文本叙事性的一大魅力就体现在主人公突破常规而不是理所当然的行为。若你只把它当消遣的话，你的心情能随故事的跌宕而起伏就好了，何必追求那样多的营养，但你如果愿意区分，毛姆的故事和所谓“厕所读物”之间最大的区别却是可回味性。倒不是分析这些短篇小说中揭露了多少人性的含义，蕴含多少的讽刺意味，这些是评论家们热衷做的事，也早已经做烂了。我没有好好研究过毛姆的生平，也不想带着文学批评的眼光去鉴赏它的小说们，只是想浅谈阅读之余的回味感。回味指的是在阅读之后能够存留脑海中的值得把玩的余味。私以为毛姆非常擅于营造阅读的回味，在他的小说中多数是悲剧结尾，即便一开始洋溢着一切热情和美好，到最后也会以一种冷幽默的形式悲剧结尾，这种悲剧或表现为爱情的破碎，或表现为死亡，总之不是皆大欢喜。这些悲剧的原因多半正来自于无法辩驳的人性，令人掩卷之时，想无奈地叹口气，而那个讲故事的小老头正偷偷躲在文字背后满意地听着读者的叹气。他还精心于环境的烘托，尤其是《迫于环境》这篇里，一开始幸福的两口之家，异国的小岛上随处都涂满着幸福的色彩，而后真相浮现，幸福的破灭，压抑感四溢的周遭都显露着难以言状的孤独感。《雨》中时不时穿插的对那座太平洋小岛上湿热雨天的描述，不断带来一种如蚊子绕耳般躁动不安的感觉，伴随着故事逐渐向阴暗的进展，最终大雨瓢泼中，是道貌岸然的撕裂和死亡。这种回味的来源还是和毛姆一生不断的游历和开阔的见识分不开，他一生漫游了全球，在那个英国还是“日不落帝国”的时代，他见识了许多英国人在异乡的经历，所以他笔下的主角多是“没有故乡的人”，他融见识和感悟于笔下，正如刘瑜说的那样，悲悯之心是他写作的基本情绪，而他又将其掩藏得不露痕迹。不管如何，我还是钦佩他，喜爱他的小说，尤其艳羡他游历的经历，这也验证了，脍炙人口的作品往往需要行万里路的积淀。希望有一日我也能有让他人回味消遣的小说作品。

4、每个男人都是卷毛于是女人不得不爱他，这是什么逻辑？还有蓝眼睛晒黑的皮肤。于是乎，女性看了会很爽的书。

章节试读

1、《毛姆小说集》的笔记-洋行经理

他是一个重要的人物，这点他比任何人都清楚。他是英国在中国最重要一家商行里的分行经理，这家分行的地位也十分重要。他花了好大力气才爬到这个位置，回头看看三十年前来中国的那个不高明的伙计，不禁淡淡一笑。

当他回忆起他那出生的不很富裕的家庭——这是一座红色的小屋，坐落在巴思一长排红房子中，虽然他想竭力把家里装饰得高雅体面，但免不了仍有一股寒酸气——而且与富丽堂皇的大理石大厦作比较时，他踌躇满志地吃吃笑了起来。大厦里有宽敞的阳台和房间，既是洋行的办公室，又是他的寓所。

此后他曾经历了漫长的路程。他想起了从学校回家时（当时他在圣保罗学校念书）跟爹娘和两个姊妹一起享用正式茶点的情景，他们吃起一片片冷肉，许许多多的面包和牛油，茶里还放了大量牛奶。当时每个人都忙着自己吃。接着，他想起了现在晚餐的情景。

他经常梳装打扮，不管他是否只是独个儿，他总希望三个男仆在桌边伺候他。他最宠幸的男仆对他的爱好一清二楚，他本人根本不必为家务琐事操心。不过他晚餐时经常要一盆汤，而且要先来一盆鱼，还要吃又甜又香的烤肉。他很喜欢这些食物，他不懂为什么在他独个儿时，晚餐的菜肴没有象来了客人时那样丰美。

确实，他飞黄腾达了，因而现在他压根儿不想回家。他已有十年不去英国，有时却在日本或温哥华度假，那儿他准会遇到来自中国沿海的一些友人。他对家人已象陌生人。他的姐妹们已在当地嫁人，丈夫是职员，儿子也是职员。他和他们之间没有任何交往，他们使他腻烦。每逢圣诞节，他总送给他们一匹漂亮的丝绸，一些精致的刺绣或一盒茶叶，聊表亲戚之情。

他不是个吝啬鬼。他娘在世之日，他一直给她一笔补贴，可是临到他退休时，他却无意回到英国去。他曾看到许许多多的人退休后回国，结果往往没有好下场。他很想在上海跑马厅附近买一座房子，打打桥牌，骑骑马，玩玩高尔夫球，想这样舒舒服服度过他的晚年。但需要他考虑退休还有好几年哩。不久，希金就要回家，那时他就是上海总行的主管人了。

同时，他对自己所在的地方感到很满意。他能节约金钱，而这点在上海是办不到的，再说，他日子也过得挺不错。这个地方和上海相比还有一个优点：他是当地社交界里最显赫的人物，他一开口，人家就照办。即使是领事先生也得小心翼翼地不敢碰他。有一次，一位领事跟他争执起来，结果倒楣的可并不是他。一想到这件事，大班就挑战地翘起他的腮骨。

可是此刻他在微笑，因为他情绪很好。刚才他在汇丰银行吃了一顿极其丰盛的午餐，现在正蹑蹑跬步回到他的办公室。那边，他们招待得很周到。食物都是第一流的，还有各式各样的酒。他先喝几杯鸡尾酒，后来又喝几杯索泰尔纳酒。最后，他喝了两杯葡萄酒和一些优质的陈白兰地。

他精神振奋。每当他感到自己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情时，他总散散步。替他抬轿子的仆役紧跟在他后面几步路的地方，以防他万一还想坐一坐。不过他倒喜欢伸伸腿，活活血。他运动得很不够。既然他太胖不能骑马，运动也有困难；可是即使胖得不能骑马，养几头马还是可以的。当他在芬芳的空气中漫步时，他不禁想起春季的比赛来。

他有一对颇有希望的、准备第一次参加比赛的马儿。他看出办公室里有一个伙计是一个出色的赛马骑手（他得细心提防别让他们挖走，上海洋行的老希金先生要出一大笔钱把他搞到那边去），他应当赢上两三场比赛。一想到他拥有城里最好的马厩，他洋洋自得。他象鸽子那样鼓起了宽阔的胸脯。天气

《毛姆小说集》

多么美好，活着真有意思。

当他走到墓园面前，他站住了。墓园十分整洁，这是社会富裕的明显象征。每次他经过墓地，内心总有一丝自豪感。他因自己是英国人而高兴。因为墓园座落在一个原来一文不值的地方，随着城市越来越富饶，现在已经非常值钱了。有人主张把坟墓迁到别处，把地皮卖了造房子，但公众不赞成这么做。

大班一想到他们国家里去世的人都安息在岛上最值钱的地方，不免感到得意洋洋。事实说明，对于某些事情，他们比金钱更加关心。让金钱见鬼去吧！当问题牵涉到“紧要事情”（这是大班很爱说的一句口头禅）时，要记住金钱不等于一切。

现在他想痛痛快快地散一回步。他望着一个个坟墓。它们保养得很整洁，小径上没有杂草。看去倒有些欣欣向荣呢。他溜达时，看到墓碑上的一些名字。有一处，墓碑上一起刻着三个人的名字——他们是玛丽·巴克斯特商船的船长、大副和二副。他们在一九〇八年的一次台风中一起丧身。他至今记忆犹新。

还有一处葬着一伙人——两个传教士和他们的妻子儿女，他们是义和团闹事时被杀掉的。当时的场面有多可怕啊。倒不是他器重传教士，可是，他妈的！让中国人把他们宰了总不是味儿啊。

然后他看到一个十字架，十字架上的姓名他是熟识的。好家伙，爱德华·莫洛克。他过不了酒关，喝酒一直喝到死，可怜虫！死的时候只有二十五岁。大班知道许多人都犯上了这个毛病。还有几个干干净净的十字架，上面刻着人名及年龄：二十五岁，二十六岁，二十七岁。

每个人的情况都一样，他们都来到中国，过去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的钱。他们都是好人，都想和别人一样喝酒，可是到头来受不了，因而结果上坟了。要在中国沿海一带纵饮无度，你得有一个坚强的头脑和顶呱呱的身体。

当然这是很伤心的，可是当大班想到他身边有多少年青人现在都在九泉之下，他禁不住微笑起来。有一个人的死对他挺有帮助，他是行里的一个同事，地位比他高，也是一个聪明伶俐的小伙子。要是那家伙还活着，也许他现在做不成大班了。命运的播弄，真令人不可思议。

唉，这里躺着娇小的端纳太太，维奥雷特·端纳。她本来多么可爱，他曾和她有一段私情。她死时，他正大大发迹呢。他看看她刻在墓碑上的年龄。要是她活着，现在已是半老徐娘哩。

当他想起这些去世的人们时，一种得意之情掠过他的心头。他把他们击败了。他们死了，而他却活着——老天爷，他比他们都强些！那些挤在一块的坟墓拼成一个镜头在他眼前显现，他轻蔑地笑着，不在乎地擦擦他的手掌。

“从来没有人把我看成是傻瓜。”他喃喃自语。

他对那些喋喋不休经常谈起死亡的人总怀着善意的轻蔑。在他继续往前走时，忽然看到两个苦力在掘坟。他大吃一惊，因为他不曾听到自己这个圈子里有什么人死了。

“在搞什么鬼呀！”他嚷道。

苦力连看也不看他一眼，他们站在坟里继续干活，身子很低，把一块块厚厚的泥土用铲子铲起来。

虽然他在中国已住了很久，他仍不懂中国话。在他的那个年代里，人们认为学这种该死的语言并无必要。于是他用英文问这些苦力，他们挖的究竟是谁的坟。可是他们听不懂。他们用中国话回答，他咒

《毛姆小说集》

骂他们是无知的笨蛋。

他知道白鲁姆太太的孩子正在生病，也许已经死了。但要是真的死了，他对此一定已有所闻。此外，这不是孩子的坟墓，而是大人的，是一个魁梧的大人的。这就不可思议了。他懊恼不该上坟场来，于是匆匆出去，坐上轿子。愉快的情绪已烟消云散，他脸上显出愠怒的神色。一回到办公室，他就把第二号男仆唤来：

“喂，彼得，你知道谁死了吗？”

但彼得对此一无所知。大班感到茫然。他又把一名本地伙计唤来，叫他到墓园问一下苦力的情况。伙计回来说苦力已经走了，无人可问。

大班暗暗着恼起来；不论发生什么事，他不希望自己蒙在鼓里。他最贴身的男仆应当知道，这人对什么事都经常一清二楚。他把他唤来，但那个仆人也没有听说周围死了什么人。

“我不知道有谁死了？”大班暴躁地说，“可是掘那个坟干什么呢？”

他叫男仆去找墓地的监工，搞清楚既然没有人死去为什么还要掘个坟。

“你走以前，让我喝一杯威士忌和汽水，”当男仆走出房间时，他又加上一句。

他不知为什么一看到坟墓，内心就怪不舒畅。但他竭力不去想它。喝了威士忌后，他感到好一些，于是把工作干完。他走上楼去，随手翻阅《笨拙》周刊。再过几分钟，他就要去夜总会，在晚餐前玩上一、二局桥牌。但他急于想听听男仆的消息，听了后才会宽心，于是他等着他回来。不一会仆人果然回来了，还把监工带来。

“你掘坟墓干什么？”他直截了当地问监工。“没有人死了呀。”

“我没掘过坟，”那人说。

“你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今天下午，有两个苦力在掘一座坟。”

两个中国人面面相觑。接着男仆说，他们两人刚才一起到墓地上去过，那边没有新的墓穴。

大班好不容易控制住自己没有说出下面的话来：

“哼，别见鬼，我可亲眼瞧见的哩！”这些话几乎已溜到他的舌尖。

可是他毕竟没有说出口来。他把这些话硬压下去，脸也胀得通红。两个中国人呆瞪瞪地瞅着他，有一瞬间他连气也透不过来。

“好吧，给我滚！”他气喘吁吁地说。

但一当他们离开，他又咆哮着叫那个男仆回来，气急败坏地叫他拿些威士忌来。他用手帕擦擦汗涔涔的脸。当他把酒杯举到唇边时，他的手直哆嗦。他们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可他真的见到了那个坟墓。嗯，他甚至还听到苦力一锹一锹地铲泥土时那种重浊的声音。

这是怎么回事？他感到心头在怦怦地跳。他简直不知所措，但尽力抖擞精神。一切真是莫名其妙。要是真的没有坟墓，那准是一个幻象了。现在他最好的办法就是上俱乐部，假如遇上大夫，他就可以请

《毛姆小说集》

他诊察一下。

俱乐部里，每个人看上去和以前一模一样。他不知为什么倒希望他们能和平时不一样。这是一种安慰。

这些人多年来在一起，过着刻板而有条不紊的生活，他们已养成一些小小的癖性，例如其中一个人在他玩桥牌时经常哼小调，还有一个则硬要用麦秆儿喝啤酒。这一类怪脾气本来常常叫大班恼火，现在却赋予他某种安全感。他需要它，因为他老是摆脱不掉他所见到的奇怪景象。他桥牌打得很糟，他的搭档爱挑眼儿，大班发起脾气来了。

他突然感到在俱乐部里再也耽不下去了。出去时，他看到大夫正在阅览室看《泰晤士报》，但他没有勇气和他搭腔。他想亲自看一下那座坟墓是否真在那边，于是坐上自己的轿子，叫轿夫抬他到墓地里去。你总不会接连两次见到幻象，对吗？此外，他还准备叫监工一起去看，如果没有坟，他就看不到什么；要是坟墓真的存在，那么他要狠狠地把那个监工揍一顿。

可是哪儿都找不到监工。他出去了，随身把钥匙也带走了。大班眼见进不得墓园，突然感到精疲力竭。他回到轿子里，叫轿夫抬他回家。晚餐前，他得躺上半小时。他一点儿都没有力气。

晚餐时，他要了一杯香槟酒，喝了后觉得舒服些。后来又叫男仆把最好的白兰地送来。他喝了两杯后，身子又好起来。让幻象见鬼去吧！他走到弹子房，打了几发难打的弹子。他的瞄准力多好，身体出不了什么岔子！他上床后，一下子就沉沉入睡了。

但他突然苏醒过来，梦见那个挖空了的墓穴和苦力们从容不迫地掘墓的情景。他确信自己见到他们。这时他听到更夫巡夜时“橐——橐”的打更声。这声音在夜阑人静时听来十分刺耳，使他毛骨悚然。一阵恐怖向他袭来。他对中国城市迂回曲折大大小小的街道感到一阵寒栗。

有一些气味向他鼻孔袭来，他不胜厌恶。对中国人，他也深恶痛绝。他们似乎威胁性地向他进逼。他恨这个国家。中国！他来这儿干什么呢？此刻他惊恐万状。他非离开不可。他再待上一年、再待上一个月也受不了。他又何必把上海放在心上呢？

“唉，上帝！”他嚷道，“要是我能平平安安地回英国，该有多好啊。”

他想回国。如果他得死去，也想死在英国。跟这些黄种人葬在一块，他受不了。他想葬在家里，不想葬在那天见到过的墓穴里。他在那里永远不会安息的，永远不会。

他从床上起来，写信给洋行老板，说发觉自己病情凶险，必须请别人接替。除非万不得已，他再也不能耽下去了。他得马上回国。

人们在次日早晨看到这封信紧握在大班手里，他已摔倒在椅子与写字台中间的地方。他已完全断气了。

在伦敦郊区。

指英国人下午五时至六时之间有肉食冷盆的正式茶点。

系指法国索泰尔纳地方出产的一种红葡萄酒。

《毛姆小说集》

Punch，系当时英国颇为畅销的一种幽默插图杂志。

2、《毛姆小说集》的笔记-第400页

女仆、不屈的女人、信、大班、蚂蚁与蚱蜢、人生的严酷事实、午餐、整整一打、患难之交、人性的因素、患难之交、蒙德拉古勋爵。。。好几个小故事。

最喜欢的是人生的严酷事实。

一个优秀的年青大学生，出踏社会就遇到了父亲告诫的三件事，惶恐的经历了这三桩事后，发现父亲的理论完全推翻。一出黑色幽默，一出冷笑话。然而，这究竟是好事还是不好的事呢？呵呵，也许他一直就很幸运，有天使罩着吧。很诙谐的小故事。

信，一个无可奈何的可爱的丈夫救助背叛自己的妻子的故事。

午餐：200磅体重的上天惩罚。

女仆：觉得这个故事似乎没写完的感觉。

不屈的女人：想起了一个类似的小故事。

大班：还行，一般般。

整整一打：还行。

患难之交：好看。

插曲：好看。

蚂蚁与蚱蜢：好看。

宝贝：还行。

3、《毛姆小说集》的笔记-第32页

他心里明白，在人们通常所说的精神正常与精神错乱之间，要划一条分界线是多么困难啊！他知道，人们的情况通常是这样的：表面看来，他们身体健康，心智健全，你看不出他们有痴心妄想；他们能按照自己的本分处理日常生活事务，能为自己增添荣誉，替同胞谋取利益。可是，你一旦获得了他们的信任，一旦你揭下了他们在社会上为人处事的假面具，你就不仅会看到他们的内心是骇人听闻的反常，还可以看到他们极端的奢望，不可思议的怪念头。由此，你可以称他们是精神病患者。可是，这样的人比比皆是，如果你把这一类人也关进精神病院里去，那么全世界所有的精神病院也容纳不下。

4、《毛姆小说集》的笔记-第90页

“你们两个我都爱，但情况却不相同。我爱你，是因为你有风度，跟你谈话有趣味，长知识；我爱你，是因为你心眼儿好，为人大方。我爱他，是因为他长着一对大眼睛和一头卷发。他跳舞跳得真神！我爱他是很自然的事。”

“你知道，像我这样有地位的人，是不能带你去跳舞的呀！而且我敢说，等他到了我这样的年纪时，头发一定不会比我的多呢。”

“那也许是真的，”李赛特表示同意，但她觉得那是无所谓的事。——看来发量是英国男人互黑的利器！

5、《毛姆小说集》的笔记-第14页

6、《毛姆小说集》的笔记-毛姆短篇三篇

患难之交

A Friend in Need

[英国]毛姆 著
吴钧陶 译

我阅人至今已经有三十年之久。我不大了解他们。如果只凭一张脸来雇用一个仆人，我肯定要犹豫不决，然而我想我们多半只凭一张脸来判断我们所遇见的人：从下巴的形状、眼睛的神色、嘴巴的轮廓来下结论。我不知道我们是否常常弄对多于弄错。何以小说和戏剧经常失真于生活，就是因为作家们，也许由于需要，把他们的角色写成前后一贯。他们不能让角色自我矛盾，因为这样就变得不可理解了。然而我们大多数人正是自我矛盾的。我们却是不一致的品质的偶然的混合物。谈逻辑的书上告诉你，如果说黄色是管状的，感恩是比空气重的，这都是胡说八道。然而在那种不调和的混合物中，很可能把这同样的黄色组合成马和车子，把感恩组合成下星期当中的一天。人家对我说他们对一个人的初次印象一准不会错的时候，我耸耸肩。我认为他们必然眼力颇浅，或者自负过高。就我来说，我发现自己认得越久的人，他们越使我迷惑不解。我最老的朋友们，恰恰是我可以说一点也不了解的人。我产生这些想法是因为看到今天早晨报纸上登载爱德华·海德·勃吞在神户逝世的消息。他是一个商人，在日本经营多年。我跟他交情很浅，可是有一次他使我大吃一惊，才对他感到兴趣。要不是听他亲口说的，我怎么也不会相信他竟然做出这种事情。不论是外貌，是举动，他都使人想起一种定了型的人物，这就使人更为震惊。如果有那么一个前后一贯的人，他就是了。他身材矮小，高不过五英尺四多一点，细瘦文弱，一头白发，一脸皱纹，气色红润，眼睛湛蓝。我认识他的时候估计他是六十岁光景。穿得总是整洁素净，正适合他的年龄和地位。

勃吞的办事处在神户，但是他常常到横滨去。我碰巧有事到那儿去耽搁几天，等一艘船，便在英国俱乐部被人介绍跟他认识。我们一起打桥牌。他打得很好，而且慷慨大方。当时或后来我们一起喝酒的时候，他不大说话，说起来却通情达理。他有一种沉着冷静的幽默感。他在俱乐部里看来人缘颇好，他离开以后，人家说他属于最高尚的人中的一个。我们两人恰巧都下榻格朗德旅馆，第二天他邀我吃饭。看到了他的上了年纪的妻子，胖胖的、笑盈盈的，还有两个女儿。显然是一个融融怡怡、相亲相爱的家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的忠厚善良。他的温和的蓝眼睛里有一种十分可爱的神色。嗓音也是柔和的；不能想象他有高声怒吼的可能；他的微笑同样亲切慈祥。有一种人吸引你，是因为你觉得他对人们具有真诚的爱。他确有魅力。然而他身上却不带令人恶心的地方；他爱好打牌，喝鸡尾酒，能够抓住要点讲述生动有趣的故事，年轻时候曾经也算是个体育运动员。他富有，而每个便士都是自己赚来的。我觉得，使你喜欢他的一种情况是他如此文弱矮小；他唤起你做保护者的本能。你感到他连伤害一只苍蝇都不忍心。

一天下午，我坐在格朗德旅馆的休息室里。那是在大地震以前，那里还放着皮的扶手椅。从窗户望出去，视野广阔，可以看到车水马龙的海港。巨大的客轮开往温哥华和旧金山，或者途经上海、香港和新加坡开往欧洲；各国货轮饱经风浪，凋敝不堪，帆船的船尾高翘，挂着五色斑斓的巨大的风帆，还有不计其数的舢舨。这是一幅令人兴奋的繁忙景象，然而，不知什么缘故，却教人心旷神怡。这是一篇传奇故事，似乎你只要伸出手去就能摸得着。

不久，勃吞走进休息室，看见了我，坐到我旁边的椅子上来。

“喝点儿酒怎么样？”

他拍手招来了侍者，要了两杯加苏打水的杜松子酒。侍者端来的时候，一个人在外面街上经过，一眼看见了我，就对我招招手。

“你认识透纳吗？”我点头招呼的时候，勃吞问。

“我在俱乐部里看见过他。我听说他是靠汇款过日子的人。”

“不错，我相信是的。这里有许多这种人。”

“他桥牌打得很好。”

“他们一般都如此。去年这里有一个人，可真巧，他和我同姓氏，是我所见到的最好的桥牌手。我想你在伦敦从未遇到他吧。他说他叫赖内·勃吞。我相信他是一些第一流的俱乐部的成员。”

“没有，我似乎没有听到过这个名字。”

“他是个十分出色的牌手。对于牌他似乎有一种直觉。这是不可思议的。我曾常常和他打牌。他有一段时候待在神户。”

勃吞啜饮着苏打杜松子酒。

“这是个相当有趣的故事，”他说。“他不是个坏人。我喜欢他。他总是衣冠楚楚，风度翩翩。头发是鬃曲的，脸腮白里透红，有那么点漂亮。女人家很欣赏他。他没坏心眼，你瞧，只不过落拓不羁。饮酒过度，自不必说了。他们这种人总是如此。每个季度都有一点钱寄给他，但是他打牌又赢得一点。他赢了我很多的钱，这个我知道。”

勃吞和颜悦色地轻声一笑。我从自己的经验知道，他打牌输钱的时候也能够神态自若。他用瘦骨棱棱的手摸摸自己剃得光光的下巴，手上的青筋暴露，几乎是透明的。

“我想这就是他倒霉的时候来找我的缘故，这是一；还有一点就是他和我同姓氏。有一天，他到我的办事处来找我给他安排一个职业。我相当惊讶。他告诉我，家里不再寄钱给他了，因此想找个工作。我问他几岁。

“‘三十五，’他说。

“‘你至今都做过些什么事呢？’我问他。

“‘嗯，没做过什么，’他说。

“我忍不住笑了。

“‘我怕目前一点也帮不了你的忙，’我说。‘再过三十五年来找我吧，那时我再看看怎么办。’

“他不走。脸色发白。迟疑了片刻，然后告诉我相当时候以来打牌手气不好。他不想老是打桥牌，于是打了扑克，结果垮了台，弄得一文不名。他把什么都当掉了。付不出旅馆的账单，他们却不让他再赊账了。他一败涂地，要是找不到事情做，只好自杀了。

“我打量了他一会，看得出他整个儿垮了。酒喝得比平常更多，象是个五十岁的人了。女孩子要是现在看见他，可不会看上他了。

“‘那么，除了玩牌以外，你还会做什么事呢？’

“‘我会游泳，’他说。

“‘游泳！’

“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就象是疯子回答的话啊。

“‘我代表过我念的大学参加游泳比赛。’

“我有一点懂他的意思了。我认识很不少的人，他们曾经是大学里昙花一现的小偶像，他们对此总是念念不忘。

“‘我年轻的时候游得也很不错，’我说。

“我忽然有了个主意。”

勃吞中断了他的故事，转脸对着我。

“你可熟悉神户？”他问道。

“不熟悉，”我说。“有一次路过那儿，但是只过了一夜。”

“那么你不知道汐屋俱乐部了。我年轻时候，从那儿游泳，绕过灯塔，到樽见的小海湾登岸。有三英里多路呢，而且因为绕过灯塔那儿的潮流湍急，是很难游过去的。好，我就和我那位同姓氏的青年谈了这一情况，并且说，要是他能游过去我就派给他一个工作。

“我看到他相当为难。

“‘你说你是个游泳家嘛，’我说。

“‘我的竞技状态不怎么好，’他回答。

“我没说什么。耸耸肩膀。他对我瞧了片刻，然后点点头。

“‘好吧，’他说。‘你要我什么时候去呢？’

“我看看表。十点刚过。

“‘游这段路顶多需要一小时零一刻钟多些。我在十二点半开车到那边小海湾接你。把你送回俱乐部去穿衣服，然后咱们一块儿吃中饭。’

“‘行，’他说。

“我们握握手。我祝他运气好，他走了。那天上午我有许多工作要做，总算刚好在十二点半赶到樽见的小海湾。其实用不着匆忙；他一直没有露面呢。”

“他在最后关头吓退了吗？”我问。

“没有，他没有吓退，开头游得顺利。然而酗酒放荡当然毁坏了他的体质。绕过灯塔的潮流他对付不了。大约三天之后才发现他的尸体。”

《毛姆小说集》

有一两分钟我说不出话来。我有点儿震惊。然后问了勃吞一个问题。

“你打算给他一个工作的时候，可知道他会淹死呢？”

他温和地微微一笑，那双善良忠厚的蓝眼睛望着我。他一只手摸着下巴颏儿。

“嗯，当时我的办事处里并没有空位子。”

一九二三年，日本东京发生过大地震。

万事通先生(又译：无所不知先生)

我在见到凯兰达之前就有点不喜欢他。

第一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横渡太平洋的航线非常繁忙，客舱是很难预订到的。我很高兴，弄到一个双人客舱，但当听到同伴的名字时，我就有点灰心了。“凯兰达”，这使我有一种在空气窒息不流通的房间里感觉。想起在这14天的旅途中（我从圣弗兰西斯科到横滨），将和这个凯兰达共用一间房，我就感到不舒服。我讨厌他的名字，要是他叫史密斯或者布朗什么的也好一点。

上船后，我来到客舱，发现凯兰达已经来过。一只又大又难看的衣箱和一个贴满标签的手提箱放在他的床下，脸盆架上摆着他的香水，洗发精和润发油，檀木做的牙刷上镀金印着他的名字缩写。

我不喜欢凯兰达。

在吸烟室里，我要了一副单人玩的纸牌，正准备开始玩的时候，一个人走了过来向我问好。

“我是凯兰达。”他在我面前坐下，笑着露出一排雪白的牙齿。

“哦，我们好像住在一个房间。”

“听说你是英国人，我感到很高兴。在海外遇到自己的同胞，确实让人激动。”

“你是英国人？”

“当然，我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英国人。”说着他拿出他的护照递给我。

“想喝点什么吗？”他问道。

我疑惑起来。美国正在实行禁酒令，船上是找不到一滴酒的，但是凯兰达狡黠地朝我笑了笑。

“威士忌，苏打还是鸡尾酒，你只要说一声就可以。”说着，他从后裤袋里摸出两个瓶子，放在我面前的桌子上，我兴奋起来，找服务员要了两个玻璃杯和一些冰块。

“嗯，不错”我说。

“是的，我这里还有好多这样的酒，船上如果还有你的朋友的话，你可以把他们都叫来。”我没有说什么。

接着他跟我讲起纽约、圣弗兰西斯科，谈到戏剧、给画和政治。他很健谈，好长时间都是他一个

人在那里滔滔不绝地说着。

我有点厌烦了，重新拿起我的牌。

“你喜欢纸牌魔术吗？”

“不喜欢。”我又开始讨厌他了。

“我来给你表演一个。”他抽出三张牌递给我。但我没有理他，说我要去餐厅找个座位。

“哦，很好，我已经为我们俩订了座位，我想我们应该坐在一块儿。”

我不喜欢凯兰达。

他不但和我住在一个房间，而且一天三餐都非要和我挤在一张桌子上吃饭。不论我在什么地方，都无法摆脱他。要是在我家里的话，我一定会在他面前“砰”的把门关上，让他明白自己是一个不受欢迎的人。

凯兰达擅长交际，在船上的第三天，就差不多认识了所有的人。他什么事都干：主持拍卖，筹集体育资金，组织高尔夫球赛，安排音乐会，举办化装舞会。我想大家一定有点讨厌他。我们都叫他“万事通”先生，甚至在他面前也是这样。他对此并不在乎，把这当作我们对他的恭维。

二

凯兰达非常健谈，并且喜好同别人争论，特别是在吃饭的时候。我们简直难以忍受，但又无法让他停下来。他好像比谁都懂得多，错误似乎也不会发生在他身上。在他讲话时，若有人反对他，他就会同他争个没完。在说服你之前，他绝不会放弃一个话题，不管它是多么的不重要。

一天晚上，我们坐在医生的桌旁，凯兰达仍像以往一样在滔滔不绝地说着。在座的还有在神户的美国领事馆工作的拉姆齐和他的夫人。

拉姆齐是一个很结实的家伙，皮肤绷得紧紧的，略显肥胖的肚子使衣服凸起。这次他是带着妻子重返神户的。他的妻子已独自一人在纽约呆了一年。拉姆齐夫人的样子十分可爱。虽然她丈夫的工资不怎么高，她穿得也很简朴，但她知道怎样穿她的衣服，使她具有超过一般女人的迷人之处。这是一种端庄淑静的美。

看得出拉姆齐很讨厌凯兰达。他们时时争论一番，这种争论是长时间的，激烈的。

这时，话题谈到精明的日本人正在进行的人工养殖珍珠。凯兰达给我们讲了许多关于珍珠的事。我相信拉姆齐对此知道的不会很多，但他绝不会放过任何反驳凯兰达的机会。不一会儿，我们就被卷入了一场充满火药味的争吵。刚开始，凯兰达还是情绪激昂，滔滔不绝，但不久，他自己也有点厌烦了。最后，他显然是被拉姆齐的一句话刺痛了，敲着桌子叫道：

“我可以告诉你，在这方面我是最有发言权的。我这次到日本就是去洽谈珍珠生意的。没有哪一个懂这一行的人不会认为我刚才所说的都是千真万确的。”他得意洋洋地看着周围的人。“我知道所有珍珠的行情，没有哪一种珍珠我不能马上辨认出。”他指着拉姆齐夫人戴的项链，“夫人，你的这串珍珠项链就非常值钱，并且它的价格还在上涨。”

拉姆齐夫人的脸红了，她把那项链轻轻塞进她的衣服。

《毛姆小说集》

“你说这是天然珍珠吗？”拉姆齐好像已经抓住了凯兰达的什么把柄。

“是的，这种珍珠非常精致。”凯兰达答道。

“好。虽然这不是我买的，但我想知道，你认为它值多少钱？”

“在一般的市场要1.5万美元，但在美国最繁华的第五街，1.3万美元也能买得到。”拉姆齐冷笑起来。

“这是我夫人离开纽约前在一家百货商店里买的，只花了18美元。”

凯兰达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

“胡说，这珍珠不但是真的，而且是我所知道的几种中最好的一种。”

“你敢打赌吗？我要用100美元和你打赌这是仿制品。”拉姆齐怂恿道。

“可以。”

“不，拉姆齐，你怎么能拿一事实和人打赌呢？”拉姆齐夫人劝阻道。

“为什么不呢？如果放弃这样一个轻易能弄到钱的机会，那才是一个傻瓜。”

“但你也不能证明它是仿制品呀？”

“把它拿给我看一看，我就知道它的真假。”凯兰达说道。

“亲爱的，把它拿给这位先生看看。”

拉姆齐夫人犹豫着，她的两手紧握在一起，好像还在考虑着什么。

拉姆齐等得不耐烦了，他走过来亲手把项链解了下来，递给了凯兰达。

我预感到一件不幸的事要发生了。

凯兰达拿出一个放大镜，仔细地观察起来。不一会，一丝胜利的微笑闪现在他的脸上。当他把项链递给拉姆齐正准备开口说话时，忽然看见拉姆齐夫人的脸是那样的白，好像她马上就会晕过去。她的眼睛看着凯兰达，那是一种绝望的哀求。我很奇怪，拉姆齐没有看到这些。

凯兰达半张着嘴，半天都没有说出话。我看得出他在努力改变着什么。

“我错了，”最后他说道，“这是一个非常好的仿制品，18美元正合适。”

他从钱包里拿出100美元递给拉姆齐，没有再说一句话。

“也许这能教会你以后不要太自以为是了。”拉姆齐得意洋洋。

我注意到凯兰达的手在发抖。

《毛姆小说集》

这件事很快在全船传开了，凯兰达不得不忍受着别人的戏弄和嘲笑。对“万事通”先生来说，这确实是一个笑话。但是，拉姆齐夫人再也没有出来过，据说她有点头痛。

三

第二天早上，我起来正在刮脸，凯兰达躺在床上抽雪茄。忽然一阵嘟嘟嘟嘟的声音，一封信从门下塞了进来。我打开门，外面没有任何人。我捡起信封，上面用印刷字体写着“给凯兰达”。

我把信递给了他：

“哪里来的？”

他打开信封。“哦？”拿出的不是信，而是一张100美元的钞票。

他看了我一眼，然后把信封撕成碎片从舱口扔了出去。

“没有谁愿意被别人看成是一个傻瓜。”他说。

“那珍珠是真的吗？”我问道。

“如果我有一个漂亮的妻子的话，我绝不会让她一个人在纽约呆一年。”他拿出钱包，把100美元放了进去。

这时，我觉得我不是那么不喜欢凯兰达了。

教堂司事

圣彼得教堂下午有一场洗礼，所以奥伯特·爱德瓦还穿着他的司事长袍。他总是把新袍子放在做丧礼或婚礼的时候才穿（哪些讲究时髦的人总是选圣彼得教堂来举行这些典礼），所以，现在他所穿的只是稍微次一等的。穿这袍子，他感到自傲，因为这是他职位尊严的标志。这位子来之不易。折叠和熨烫袍子的事他总是要亲手干。在这家教堂当了十六年的司事，这样的袍子，已经有过好多年，但他从来都不肯将穿旧的袍子扔掉，所有的袍子都用牛皮纸整齐地包好，存放在卧室衣橱下面的抽屉里。

司事现在是在小礼堂等着牧师结束他的仪式，这样他就能将这里收拾整齐，然后回家。

“他还在那里磨蹭什么呀？”司事自言自语地说。“他难道不知道我也该回去喝杯茶了。”

这位牧师是最近才任命的，四十来岁，红光满面，是个精力充沛的人。而奥伯特·爱德瓦还是为之前的牧师感到遗憾，那是一个旧派的教士，从不大惊小怪，不像现在这位，样样事情都要插上一手。

不久，他看到牧师走了过来。

“佛曼，您能到小教堂里来一会儿吗，我有些事情要同你说说。”

“好的，阁下。”

《毛姆小说集》

他们一起沿着教堂走去，牧师将奥伯特·爱德瓦领进了小教堂。奥伯特·爱德瓦看到这里还有两位教堂执事，有一点儿惊讶，他并没有看到他们进来。他们对他和善地点了点头。

“下午好，我的大人。下午好，阁下。”他一个一个地同他们打招呼。

两位都是长者，他们当教堂执事几乎和奥伯特·爱德瓦当司事一样长。他们现在坐在原先的牧师许多年前从意大利弄来的精致的桌子旁边，牧师坐到他们中间空出的椅子上。奥伯特面对着他们，桌子在他与他们之间，心里有些不自在地猜想着这是怎么一回事。他还记得弹风琴的人惹出的麻烦，后来费了不少力才把事情平息了。在圣彼得教堂这样的地方是不允许有丑闻的。牧师的脸上是一团和气，而另外两位却表现出些微的慌乱。

“他是想要他们做某件事，但是他们却不太愿意。”司事对自己说。“准是如此，你可以记住我的话。”

但是奥伯特并没有将他的想法显露在脸上。他以一种谦恭而又尊严的姿态站着。在当司事之前他当过仆人，但是都是在非常体面的人家。开始是在一个富商家当跟班，在一位寡居的贵夫人家他升到了管家的职位，在圣彼得教堂司事职位出现空缺时他已经在位一位退职的大使家里当总管，手下有了两个人。他高大，瘦削，沉稳而自尊。看起来，不说是个公爵，但至少也是老派戏班里专门扮演公爵的演员。他老成，坚定，自信。

牧师神采奕奕地开口了。

“佛曼，有些事情我们实在有些不太愿意对你开口。你已经在这里干了这么多年了，而且令人满意地履行了你的责任。”

两位执事点着头。

“但是有一天我了解到一件非同寻常的事情，我觉得有责任要将这事情告知我们的执事。我不胜惊讶地发觉你竟然既不能读也不能写。”

司事的脸上没有显露出一丝窘困的神色。

“以前的牧师知道这事，阁下。”他回答说。“他说这无关紧要，他经常说，以他的品味，有时候这个世界教育得也太过分了。”

“这是我生以来听到的最令人惊讶的事情了，”执事们喊叫了起来。“你的意思是说，你当了教堂的司事十六年，却从来不会读也不会写？”

“阁下，我从十二岁起就当差了。开头那家厨师曾经想要教我，但我好像在这方面实在不开窍。此后我再也没有时间，我也从来没有真的想着要学。”

“但是，你就不想了解外界的事情？”另一位执事说。“你从来都没有写过信？”

“没有，阁下，没有这些，好像也很好呀。现在报纸上有的是图片，所以我对一切情况都很了解呀。如果我想要写信，我可以让我妻子帮我写嘛。”

“两位执事无可奈何地瞧了一眼牧师，然后就低头看着桌子。”

“好吧，佛曼，我同两位先生讨论过这事，他们同我一样，认为这实在是匪夷所思。像圣彼得这

样的教堂里不能有一个既不能读又不能写的司事。”

奥伯特·爱德瓦瘦削而苍白的脸涨红了，他不自在地跺动着脚，但却没有答话。

“不过，佛曼，你不是可以去学习么？”执事中的一位问道。

“不，阁下。事到如今，我恐怕不行了。你看我已经不再年轻，既然我不能在孩童的时候将这些文字塞进我的头脑里去的话，我想，到如今也不会有这样的机会。”

“佛曼，不是我们要苛求于你，”牧师说，“但是我同执事们已经拿定了主意。我们给你三个月时间，到那时你要是还不能读、不能写，那恐怕就得叫你走人。”

奥伯特从来就不喜欢这个牧师，一开始他就说，他们把圣彼得交给他是一个错误。他知道他的价值，现在他觉得自己放松了一点。

“我感到非常抱歉，阁下，我恐怕要说，这对我没有任何好处。我是一条再也不能学新花招的老狗了。不会读不会写，好多年来我也活得很好，就算我还能学会，我也不会说我想要去学了。”

“这么说，佛曼，我只好说你得走人。”

“好的，阁下，我懂，只要一找到能顶替我的人，我就会乐意递上我的辞职书的。”

但是，当奥伯特·爱德瓦以他通常的礼貌在牧师和执事们离开后关上了教堂的门以后，他再也无法保持住那种庄重的气氛了，他的嘴唇颤抖着。他回到小礼堂将司事的袍子挂到了木砧上。想起他在这里看到的那么多葬礼和婚礼的场面，他叹息着。他把一切都整理好，穿上了他的夹克，帽子拿在手里，走出了教堂。他把身后教堂的门锁上，漫步穿过广场，在深深的忧伤中，他没有走向那条往家走的路，家里有又浓又好的茶在等待着他，他却转错了方向。他走得很缓慢。他的心情非常沉重。他不知道自己究竟该怎么做。重新去做人家的仆人的念头他是不愿意去想的。已经自主了这么多年，他不再能伺候人。他积攒下了一笔钱，但还不足以坐享终生，生活的费用每年都在增加。他从来没有想到会遭遇这样的麻烦。圣彼得教堂的司事，就如同罗马的教皇，是终其一生的呀。奥伯特不抽烟，也不饮酒，但稍有通融，就是说，在正餐时也可以喝杯啤酒，在觉得劳累的时候也可以抽根把烟。就在此刻，他觉得要是支烟抽，或许会给他一点安慰。既然他从不带烟，他就四下里寻找着，看哪里可以买一盒。他没有看到卖烟的店铺，于是就往下走去。这是一条长长的道路，有各式各样的店铺，可就没有能买到香烟的店铺。

“这真有点儿怪，”奥伯特·爱德瓦说。

为了确信，他又重新在街上走了一遍。没有，确实不用怀疑。他停下身观察，翻来覆去思索。

“我不是是唯一一位在这条街上走过而想到要抽烟的人的，”他说。“如果哪个家伙在这里开片小店，我是说，烟草，糖果之类的，准能赚钱。”

他为此遽然一震。

“这就是念头，”他说，“真是奇怪，事情就是在你最没有想的时候这样来了。”

他转过身，走回家，喝了他的茶。

“奥伯特，你今天下午怎么这么一声不吭？”他的妻子说。

“我在思索。”他说。

他将这件事情左思右想了一番，第二天他去了那条街，而且很幸运地找到了一家出租的店铺。二十四小时后，他将这家店铺拿了下来，一个月以后，一爿卖香烟和书报的店铺就开张了。他的妻子称这件事是他自从当上圣彼得教堂司事以后最糟糕的失落，但是他回答说，人必须跟着时代变，再说，教堂也不再是以前的样子了。

奥伯特干得很不差。他干得的确不错，因为过了一年左右，他突然开窍，他想，为何不再开第二家商店，找个人来经管。于是他又去寻找长长的，还没有香烟店的街道，果然找到这样的街道，还有可以出租的店铺，他又拿了下来。这次他又成功了。这么说，既然能开两家，就能开五六家。他开始走遍全伦敦，只要找到一条长长的，还没有香烟店但有店铺出租的街道，他就拿下来。这样，在十年时间里，他一连开了不下十家店铺，赚到了大笔钱财。每个星期一，他自己就到各家店铺去，将一个星期收到的钱统统收拢起来存到银行去。

有一天早晨，正当他在将一扎扎钞票和一大口袋银币交进银行的时候，一位银行出纳告诉他说，他们的经理想要见他。他被引进一间办公室，经理同他握手。

“佛曼先生，我想同你谈谈你存进我们银行的这些钱。你知道他们到底有多少吗？”

“虽然不能准确到一磅二磅，但也大体八九不离十，阁下。”

“除了今天早上你所存进来的，已经稍微超过三万磅了。这是很大一笔钱存款了，最好是用它来投资。”

“我可不想冒任何的风险，阁下。我知道，放在银行里很保险。”

“你无须有丝毫的担心，我们会帮你转换成绝对可靠的证券的。这样会比银行所付的利息高得多。”

佛曼先生富态的脸上出现了疑虑。“我从来没有接触过股票和分红，我只是想要把这些钱存放在你的手里就行了。”

经理笑了。“所有的一切我们都会帮你做的。你以后只要在传票上签名就行了。”

“这我倒能做，”奥伯特不无疑虑地说。“不过，我怎么知道到底签的是什么呢？”

“我想你总应该会阅读吧，”经理以玩笑的口吻激烈地说。

佛曼先生给了他一个解除疑虑的微笑。

“哦，阁下，事情正是如此。我知道这听起来很好笑，但是我真的不能读也不能写，我只会签自己的名字，而这也是我在经营了生意以后才学会的。”

经理大吃一惊，从他的椅子上跳了起来。

“这是我平生所听说的最不寻常的事情。”经理呆呆地盯着他，仿佛他是一个史前的怪物。

“你是说，你建立了这么重要的生意，赚了三万磅的财富，却不会读也不会写？我的天呐，我的好人，如果你要会读会写，那你现在还会成什么样啊？”

《毛姆小说集》

“我可以告诉你，阁下，”佛曼先生说，一丝笑容浮上了他依然高贵的面庞。“那我就还是内维尔广场圣彼得教堂的司事。”

《毛姆小说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